

“凤凰”伴我飞

◎于锐

有谁还记得我国曾是自行车王国,人们最主要的出行工具是自行车呢?我们南通人习惯称作“脚踏车”,我觉得倒也蛮贴切,它的确是要用脚踏才会前行。

1964年,我家购置了一辆不晓得转过几次手的破旧脚踏车,骑起来摇摇晃晃,除了铃儿不响,其他部件都会叽里嘎啦响。上初中时我可以学骑车了。人矮,车轮子大,而且那时的老式自行车,座下和龙头间有一条横杠,上车不易,不像现在的自行车没有这条杠,可以从前面一跨上车。骑行时因为身高不够,只好用两脚轮流去踩踏脚。不知跌倒多少次,终于可以稳当地骑行了,人家驯服一匹烈马,也就如同当时的我那样兴高采烈吧?

后来许多年中,我和父亲、哥哥3人,谁外出谁就骑那辆老掉牙的脚踏车,虽比大步流星快不了多少,但还是省了很多力。

参加工作3年后,1984年我调到一家新闻单位当记者,因经常外出采访,迫切需要一辆坐骑。那年头,改革开放刚起步,生活物资匮乏,买紧俏物品得凭券。正巧我熟悉五交化公司经理,开后门弄到一张券。当时我每月工资只有54元,花152.6元巨款买了一辆上海自行车三厂生产的28大杠凤凰牌脚踏车,至今发票还留着。那可是当时的顶流,在全国行业质量评比

中多次荣获第一名,多少人寤寐思服、求之不得。我好似曹操得到绝影马、李世民得到白蹄乌那样,洋洋得意。

好马配好鞍。我给新车的车座上剪绒坐垫,自我感觉它更高贵典雅了;又在传动摩擦部位点几滴润滑油,跨上去一踏,车轮果然转动如飞。我意气风发跨上“凤凰”去采访,吸引了多少惊羡的目光。东奔西跑、风里来雨里去,十多里路一会儿就到,采写的稿件不乏被中央、省级大报采用的,当时似乎有孟郊“春风得意马蹄疾,一日看尽长安花”的心境。

但也有马失前蹄的时候。一个隆冬的早晨,冰天雪地,我赶去上班。大路上积雪被更早经过的车辆碾压成冰,十分光滑。我骑车至一座桥,下坡时怕滑得太快有危险就捏了一下刹车,没想到适得其反,一个跟头人仰马翻。幸好没有滚下河,还幸好天冷穿着棉衣、戴着棉帽毫发无损。爬起来赶紧先查看我心爱的脚踏车,没什么问题,拍拍身上的雪继续上车赶路。

这辆“凤凰”踏车跟随我从20世纪跨入21世纪,立下汗马功劳。

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升,骑脚踏车的减少而开摩托车的增多,我也花近5000块钱买了一部摩托车。四五十里路程,即使载上人开起来也轻飘飘,油门一紧,倏忽即

至。遗憾的是,那摩托车耗油量比轿车都多,浪费宝贵的能源,加之黑烟滚滚污染空气,只开了两三年就忍痛割爱,三文不值二文地让人送到了回收拆解公司。

我重新从车库角落里拎出那辆满身灰尘的“凤凰”,擦拭、上机油、换气门芯、打气,收拾一番,依然呱呱叫:钢圈、辐条、龙头明光锃亮,骑上去脚一踏像一支箭射出去。于是,它又伴了我多年。

前几年,我退休后随儿孙到上海生活,把那辆脚踏车也带了过去,接送孙女上学放学,既绿色环保,也锻炼身体。

有一次,我因事外出,家人乘出租车送孙女上学,因为堵车,两公里路耗费半个多小时而迟到,而我平时骑脚踏车只要10多分钟。

那时一有闲暇,我就骑“凤凰”游逛。鲁迅公园、苏州河畔、外黄浦滩都印上了我的车辙,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七宝千年古镇、拥有曾经的法租界和沪上第一石库门里弄的建国西路、蕴藏半部民国史的愚园路也留下我车轮滚滚的痕迹。

肉身终于敌不过岁月,自感力不从心后,我买了一辆电动自行车代替“凤凰”,但把它送回南通老家,古董似的封存于车库中。毕竟它栉风沐雨陪伴我几十年,劳苦功高,也见证了我国从物资匮乏走向经济繁荣昌盛的历史岁月。



时代也能影响瓦松

◎书芸

儿子欢天喜地地带回一盆多肉盆栽,说是同学送他的生日礼物。母亲瞄了一眼肥厚的叶片,感慨地说:“瓦房上长出来的‘猫爪子’,现在也摇身一变成了盆栽!”我给儿子解释:这是长在屋瓦上的瓦楞草,学名应该是瓦松,属于一种多肉植物。因为形似猫爪,在老家俗称“猫爪子”。

我小时候,老家人大多住瓦房,早春过后,瓦松种子开始发出根须,扎在瓦片的缝隙。几场春雨过后,它们变得有模有样,在屋瓦上散发出一簇簇绿意。

隔壁阿婆的屋子房龄特别长,屋顶的瓦松总是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,像小松塔一样伫立在瓦沟间。每年暑假,我都会攀着梯子爬到阿婆的屋顶,掐下几枝瓦松慢慢地品尝,酸酸的肉质在唇齿间有种特别的回味。每次阿婆见我爬屋顶,就会假装嗔怒地喊:“馋嘴丫头!摘几朵装兜里就行了,我扶着梯子你慢点下来!”我嬉皮笑脸地溜下梯子和阿婆狡辩:“阿婆,我主动上房给你修瓦,你得感谢我才对嘛!”

阿婆的瓦房年代久远,很多瓦松都长在瓦沟里,为了防止雨水因此受阻流速过慢而从瓦片缝隙漏进屋里,阿婆每年都要清理一次瓦松。阿婆知道我的心思,笑眯眯地告知我:“屋脊上的‘猫爪子’还给你留着呢!”

其实,我是喜欢那种坐在高处的感觉:俯视下去,院里的桐树变成了小矮个儿;鸡鸭们更像一群小不点;老黄牛也不再是那么高大健壮。自己似乎是一缕青烟,可以腾空而起和飞翔的鸟儿交谈,这种天马行空的想象,是我独享的一种惬意和自由。

暮夏过后,苍绿肥厚的瓦松会开出淡白的小花。秋风吹来的时候,瓦松会长得更高,它们褪掉青绿披上一层金色,在瓦上疏落有秩地彰显秋天的况味。开花结果的瓦松伴着升起的炊烟,如同一排看家护院的哨兵,守护着一座座农家小院。

后来,随着经济收入逐步提高,老家人纷纷将瓦房推倒,原地建起小洋楼,屋顶全是水泥预制板,气派又亮堂。就连砖瓦厂都只生产红砖,不再烧制屋瓦。村里的瓦房几乎消失殆尽,瓦松也变成了难得一见的稀罕物。

如今,瓦松又以多肉的身份进驻到家里,实在是一种不可言说的缘分。唐代郑谷有诗云:“露湿秋香满池岸,由来不羨瓦松高。”在我的心里,瓦松不但带给我诗意的高远,还让我拥有一份曼妙童趣和温馨回忆。

本版投稿邮箱:
2457901059@qq.com



菊月赏菊

◎周祖斌

正是菊花怒放的时节。

菊花是“花中四君子”(梅、兰、竹、菊)之一,起源于中国,至今已有三千年的栽培历史。菊为秋之花,古人谓菊本作“鞠”。鞠,穷也。《礼记·月令》云:“九月,菊有黄华。华事至此而穷尽,故谓之鞠。”在自然环境中,大部分花卉在秋季都会结籽枯萎,唯独菊花不畏严霜,粲然独放,表现出坚贞高洁的品格。

南通人对菊花尤其偏爱,一直以来都有养菊、赏菊的习俗,并培育了许多优良的菊花品种。南通最早关于菊花的记载见于明嘉靖《通州志》,记载有菊、甘菊。明万历《通州志》关于菊花栽培的记载,还特加注菊“百种”。由此可见,当时南通菊花栽培之风盛行。张謇先生也喜欢菊花,他曾雇专人开辟菊圃,并留下数首吟

咏菊花的诗作。菊花现在是南通市花,市里每年都要举办规模浩大的菊花展供市民观赏。

菊花种类繁多,花色多样,是我国最具代表性和种植最多的花卉。颜色更是多样,在秋风中挺拔玉立。

人们爱菊,不仅因为它高洁俊逸,可供人观赏,而且还可食用和药用。《本草纲目》记载:“菊花可除胸中烦热、安肠胃、利五脉、调四肢。”我国最早的药物专著《神农本草经》把菊花列为上品,说久服能轻身、耐老、延年。因而把菊花用于日常饮食中,也就成了古人的一种养生之道。现在,菊花茶、菊花酒、菊花粥、菊花糕等等都深受大家的喜爱。菊花在秋天开放,故为秋的象征,人们甚至把农历九月称之“菊月”,因为菊与“据”同音,“九”又与“久”同音,所以菊花也用来象征长寿或长久。九九重阳节这一天,有的地方

还有采摘菊花的习俗,将采摘下来的菊花用以制菊花茶、泡菊花酒,皆取“菊水上寿”之意。

菊花作为傲霜之花,不仅为世人所偏爱,还被赋予高尚坚强的情操,古人尤爱以菊明志。屈原的《离骚》中就有:“朝饮木兰之坠露兮,夕餐秋菊之落英”。歌颂了菊花的秉性高洁和不同凡响,这是菊花和民族文化的结缘之始。陶渊明的千古名句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更是让菊花声名大振,菊花和孤标傲世的高士、隐者结下了不解之缘。南宋末年诗人郑思肖的《寒菊/画菊》:“花开不并百花丛,独立疏篱趣未穷。宁可枝头抱香死,何曾吹落北风中。”以寒菊表达了忠于故国、决不向新朝俯首的凛然气节。

“不是花中偏爱菊,此花开尽更无花。”秋高气爽、菊花飘香的日子,让我们漫步菊海,看菊展去!